

能源与动力学院 飞行器动力工程培优班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2024 级)

“发展航空航天，动力先行”已经成为我国高科技领域的重大战略举措之一，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重大专项已经启动。针对航空航天高科技领域对飞行器动力行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迫切需求，依托“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双一流”建设重点学科，在能源与动力学院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设置飞行器动力工程培优班（以下简称“培优班”）。为加强培优班的管理，保证培养质量，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硕（博）连读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与管理目标

（一）依据飞行器动力工程学科专业数十年积淀所形成的深厚底蕴，按照“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重创新”的要求，培养具有高尚的人格品行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复杂产品意识和国际学术视野，具备一定的自主设计能力和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符合当前我国航空发动机行业需求的飞行器动力领域拔尖创新型人才以及未来学术精英。

（二）适应国家航空航天工业大发展，特别是国家大飞机、空天发动机等事业发展对高水平创新型优秀人才的迫切需求，加大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的改革力度，把培

优班建设成为我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实验区、教育教学改革的示范区和大学生创新拔尖人才的培养基地。培优班面向全体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学生选拔。

（三）创新班面向国家和行业重大需求，秉承塑造价值、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激发智慧的育人理念，突出基础、贯通创新培养，强调学科交叉，注重系统思维；以“五个百分百”计划（100%本硕（博）连读资格选拔支持、100%评优评奖政策支持、100%高水平导师个性化培养、100%全体系科研学术训练支持、100%参与国家重大项目）为条件保障，实行“个性化、自主化、精英化”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条 建设与管理要求

（一）选拔基础知识扎实、综合素质优秀、发展潜力突出的学生组建培优班。

（二）实行学期考核淘汰制。

（三）实行学术导师制。学术导师由学院知名教授担任，按照“一生一导师，师生互选”原则进行配置。

（四）广开思路，充分发挥学科优势与特色，集成和利用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供保障。

（五）以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的优秀毕业生为楷模，刻苦钻研，追求真理，严谨求实。加强自我管理、全面发展，形成优良的班风、学风。

第三条 培养机制

（一）培优班采取虚班制、精英化教学模式，严格控制人数，确保每位学生都能获得充分的关注与指导。

（二）培优班实行“一生一导师”制，学术导师为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等国家级人才或校百强团队核心成员，由学生和导师双选确定。导师为培优班学生提供一对一或小组式的学业规划、科研指导及职业规划，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三）培优班通过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基本科研能力训练以及科创训练营等形式，实现科创覆盖率100%。

（四）本硕（博）连读资格选拔方面，通过考核的培优班学生，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五）倡导“追求卓越、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班级精神，学业导师会同有关任课教师通过定期举办科研分享会、团队建设活动等形式，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和和谐的班级环境。

（六）各级实验室、教学基地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创新基地等院内优质教育资源对培优班学生优先开放，并为每生提供100次/每学期的免费校车次数，方便学生和导师交流。在申请各级创新性实验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实践项目、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方面可得到优先考虑和重点资助。

（七）优先支持参加校外合作单位举办的各类暑期访学、实践实训、访企拓岗等活动，往返交通食宿费由学院或合作单位解决。

（八）在各级优秀毕业设计的评选与培育中优先推荐符合相关要求的培优班学生。

（九）学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沟通，注重加强自主管理、自主建设，组织制订个人发展规划、学年“学习-科研-实践”计划，形成潜心为学、诚信为学的优良学风。

（十）评优评奖

1. 优先选拔品学兼优的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深造；
2. 在每年度的综合素质能力测评进行额外加分

（1）基本素质评价模块（即“群星计划”）享受额外专项加分5分，加分后再进行等级评价；

（2）五育项目评价模块享受额外专项加分5分（即个人实践模块得分额外加5分），加分后再进行权重计算。

3. 其他各类奖学金和评优评奖，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条 组织工作

（一）能源与动力学院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培优班的发展定位与规划、研讨和指导培养工作。

（二）能源与动力学院教学办负责制定和优化培优班的选拔方案及组织、实施和总结等工作。

（三）能源与动力学院学工办负责培优班学生的组织发展、思想教育管理、学习指导和班级活动等具体工作。

（四）在教务处的指导下能源与动力学院教学办负责教学安排、成绩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选拔工作

（一）选拔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尊重学生意愿，择优录取。

（二）选拔对象：能源与动力学院全体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学生。

（三）选拔人数：45人，面向飞行器动力工程卓越班和飞行器动力工程普通班选拔，具体人数将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及选拔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四）选拔条件

学院成立培优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及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副院长任组长，统筹选拔工作规划决策。小组将紧扣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科学制定选拔方案，择优录取。

培优班在第五学期完成首次选拔，学生前四学期应满足条件1且满足条件2和条件3其中之一。

条件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获院级及以上警示通告或违纪处分未在公开场合（含网络空间）发表过有损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学院声誉的言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学风和团队合作精神；

条件2. 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完成每学年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良，自主研学能力强，必修课平均绩点大于等于3.2；

条件3. 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完成每学年学习任务，必修课平均绩点均大于等于3.1，且在SCI、EI期刊发表或者录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以上论文需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参加学校认定的I级乙等及以上学生竞赛并获得第二等次奖项及以上成绩且排名前3；

第六条 动态管理

（一）培优班实行学期动态考核制，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培优班。满足年度考核条件的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学生可申请加入培优班，具体比例和人数将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及调研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考核条件如下：

1. 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获院级及以上警示通告或违纪处分未在公开场合（含网络空间）发表过有损党和国家以及学校、学院声誉的言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学风和团队合作精神。

2. 学期考核要求：

每学期期初将对培优班学员开展考核，择优录取。

第六学期：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完成学习任务，必修课平均绩点在专业前20%；或必修课平均绩点在专业前25%且在考核前在SCI、EI期刊发表或者录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授

权国家发明专利等成果（以上成果需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第一或本院教师为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或参加学校认定的I级乙等及以上竞赛并获得第二等次奖项及以上成绩且排名前3。

学校推荐免试工作前：培优班考核由学院成立培优班考核小组，着重从学员知识掌握、能力提升、学术表现、实践成果等维度综合评定开展考核工作，考量学员在培优期间的成长与发展，并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给出发展建议。

第八学期：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完成学习任务，必修课平均绩点在专业前25%；或必修课平均绩点在专业前30%且在考核前在SCI、EI期刊发表或者录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成果（以上成果需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排第一或本院教师为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或参加学校认定的I级乙等及以上竞赛并获得第二等次奖项及以上成绩且排名前3。

（二）考核一次不合格者保留培优班资格，但不享受“第三条 培养机制”中第（四）和第（十）项政策，下一学期考核合格后恢复。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培优班培养，按原班级要求继续培养；

（三）休学者按照学校规定执行，可申请保留培优班学生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由能源与动力学院负责解释。